

桃園市動物保護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個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與動物保護推動工作，特設立桃園市動物保護捐款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農業局），執掌監督指導；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負責管理運用。
- 三、本專戶捐款指定之用途，以下列範圍為限：
 - （一）流浪動物保護、誘捕、絕育及回置。
 - （二）動物保護案件之動物緊急救援及安置。
 - （三）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之照顧、醫療及認養。
 - （四）動物遺體火化、安葬及其他有關生命教育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動保處審查符合提升動物認養率及促進動物福利事項。
- 四、本專戶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，除不願具名者外，應詳予記載捐款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。
- 五、本專戶捐款經費之收支方式及原則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款動保處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 - （二）捐款之支用，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及用途，簽會政風與會計辦理經費管控。
 - （三）捐款之支用涉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不得任意變更捐款之用途，且業務執行完畢後，尚有節餘者，應將餘款解繳市庫。
 - （五）捐款指定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動保處得拒絕或退還之。
 - （六）無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解繳市庫。
 - （七）捐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加條件或期限或涉及增加桃園市政府經費負擔。
- 六、動保處應設本專戶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，審議本專戶捐款運用、收支管理及委員提議事項，並就下列方式運作：

(一)管理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動保處處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分別由動保處秘書、技正、各業務課長及政風人員兼任。

(二)管理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三)管理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並陳農業局核備。

(四)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七、農業局應指派會計、政風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每年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專戶收支稽核作業，並作成紀錄。

八、本專戶對於捐款收支運用情形，由動保處定期公告，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備查。